

「113年度臺南市社造計畫聯合說明會」各機關補助計畫一覽表

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文化局	1	(113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計畫	1.補助本市各區公所、社區組織、學校、團體等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深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透過在地行動凝聚認同、進而建構在地知識深耕社區文化內涵，厚植多元文化價值，拓展社區創新能量，培養文化公民意識，落實文化平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2.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分三個補助類型：「在地深耕型」、「協力共創型」、「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一般社造/進階社造)」。	文化部	本市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依法登記立案之團體組織(不含政治團體)、法人、大專院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在地深耕型：上限15萬元。 2.協力共創型：上限30萬元。 3.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 (1)一般社造公所上限25萬元 (2)進階社造公所上限50萬元。 ※各補助類型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	1.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前函送計畫書(應附居民共識討論紀錄簽到等必備文件)1式10份、電子檔光碟1份至主要執行區域之區公所，由區公所彙整於3月1日前函送本局辦理審查。 2.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06-2959205
	2	(113年度)臺南市個人社造參與獎勵計畫	1.鼓勵關注地方發展議題，具熱忱、專業且有意願投入社區營造之個人，以創新思維投入在地願景實踐，透過盤點、觀察掌握地方文化知識，針對在地需求設計行動方案，連結機關、學校、社群、第二部門等資源投入地方扎根及再生。 2.獎勵個人提出實驗性方案參與公共事務，連結多元議題、促進社群能量進入地方，捲動在地居民透過行動凝聚共識，創造社會影響力，並促進人才留鄉，激盪青銀世代互動共好，拓展在地文化創新亮點。	文化局	設籍/就業/就學/實住本市且年滿20歲之自然人、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簽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及港澳籍)。	本案採競賽型獎金制度，經評審通過獎勵者，每年最高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額度獎勵金，核定金額及案數依實際評審情形調整。	1.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 2.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113年度臺南市社造計畫聯合說明會」各機關補助計畫一覽表

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都發局	1	113年度臺南築角創意營造計畫	社區環境綠美化營造	都發局	臺南市境內各社區發展協會暨相關人民團體等	預估總經費700萬元(個案補助金額：駐村計畫約為45-80萬元；築角約為30-40萬元(內含創作團隊創作費))	113.02.01~113.12.31	臺南市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06-6377245
	2	112年度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	1.社區規劃師培訓 2.地方社區環境空間營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參與學員須符合法定成年年齡18歲。全臺各縣市區域，不分國籍、不分職業皆可參與。 2.參與地方社區環境與空間營造單位組織，須為本市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工作室、公司行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單位，並具備統一編號。	1.社區規劃師培訓免費。 2.地方社區環境與空間營造預估總經費為630萬元。(依據臺南市綠社區培力計畫辦理原則，個案補助金額分為示範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40萬，申請型每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0至50萬。)	112.8 ~113.11	臺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06-2991111#8447
經濟發展局	1	地方創生計畫	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已成立「地方創生會報」，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	中央各部會	依各部會規範內容為準(例如:區公所、社區團體、公司、個人等)	依實際需求提出，各部會規範內容為準。	依據各部會規範為主	專案經理 06-6322231#674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06-2991111#1426

**「113年度臺南市社造計畫聯合說明會」各機關補助計畫一覽表**

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社會局	1	「阮社區」福利社區化服務方案徵選計畫	由會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提案申請並配合社會局年度計畫辦理，113年度計畫針對社區中的社區安全網建構、社區防暴、社區經濟、老人、婦女、兒少、身心障礙及其他類別，透過社區需求調查來研提適合的福利服務計畫。	社會局	立案且會務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8萬元	113.04.01-113.12.31 113年1月5、6日辦理說明會，113年1月25日前提出申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06-2982558
	2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餐飲服務。 4.健康促進活動。	社會局	1.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4.村(里)辦公處。	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每月補助金額新臺幣1萬元。	1.受理籌設申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籌設設置後：依規劃服務項目以6個月為籌設試辦期。 3.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執行期間：核定正式設置起至113年12月31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6-2931232

「113年度臺南市社造計畫聯合說明會」各機關補助計畫一覽表

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農業局	1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臺南市政府、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	1.產業活化行銷推廣：補助上限每日20萬元，最高補助60萬元，社區自籌款為總經費30%。 2.產業活化規劃設計：補助上限20萬元，社區自籌款為總經費10%。 3.文化保存與活用：補助上限10萬元，社區自籌款為總經費10%。 4.生態保育：補助上限10萬元，最高補助20萬元，社區自籌款為總經費10%。 5.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社區自辦：環境改善及綠美化補助金額上限20萬元，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補助金額上限50萬元。 6.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政府興建：經費依實際需求編列，量體大者，應分區分期辦理。	自核定農再計畫後分年提報計畫，當年度提報計畫須當年度完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06-6323941
環境保護局	1	114年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透過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及推廣環保小學堂之系統型計畫，幫助社區逐步成長，扎根社區推動落實環境教育，將環境教育的理念深植於社區志工與居民，提升居民及外部學習者的環境素養，發展成為在地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環境部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社區環境教育培力 1.單一型社區：補助金額上限15萬元。 2.二聯合社區：補助金額上限40萬元。 (補助名額由環境部審查核定) 環保小學堂推廣 補助最高新臺幣50萬元(補助名額由環境部審查核定)	期程暫定，正式及期程依環境部公告為主 1.受理申請期限：113年4月底前。 2.提案計畫審查：113年5月底前。 3.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約113年7月。 4.計畫執行期間：計畫核備日(114年1月31日前)起至114年10月20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06-2686751#1321

「113年度臺南市社造計畫聯合說明會」各機關補助計畫一覽表

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衛生局	1	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透過社區健康營造由下而上的手法，讓社區長者提出想法或其需求後，經凝聚共識後，結合地方在地資源建構高齡友善社區，進而全面提升至高齡友善城市，讓本市長者能落實「在地老化」、「安全老化」、「健康老化」與「活躍老化」，健康、幸福在台南	113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子計畫2：營造健康生活環境計畫辦理。	本事37區衛生所、醫院或學校	1.衛生所85,000元整2.醫院或學校145,000元整	自計畫核定日至113年10月15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06-6357716 #261
水利局	1	113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本計畫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新增建置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局	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署補助936,000元 市預算5,264,000元	至113.12.3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綜合企劃科) 06-2986672 #7654

**「113年度臺南市社造計畫聯合說明會」各機關補助計畫一覽表**

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警察局	1	社區治安營造補助	依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為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運用村（里）及社區人力資源，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優質治安社區。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事務費、裝備費、會議及宣導費。每年補助次數為1次。	內政部	1.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2.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 3.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	1.每社區之補助經費於固定額度，依年度預算總數彈性調整補助社區數。 2.113年度補助1個組織新臺幣（以下同）7萬6000元。	前一年度11月5日前報局，11月15日前完成初審，12月10日前陳報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 06-6359195
	2	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	為有效利用本市所編列預算補助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各項經費，使其充實裝備、健全組織，勤務正常運作，以協助維護地方治安，特訂定「守望相助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期能將補助守望相助隊經費做最妥適、合理之運用，強化本市各守望相助隊組織及協助治安維護之功能。	警察局	1.本市核備立案之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新核備立案守望相助隊須持續運作3個月以上。 2.目前持續運作，正常執行巡守勤務之守望相助隊，或專案期間(春安期間或其他專案期間)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 3.因故停止運作隊伍不予補助，惟已核准恢復運作，並持續巡守達3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1.每週運作4日以上守望相助隊：核發每隊運作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萬7,000元。 2.每週運作1日至3日守望相助隊：核發每隊運作補助經費1萬6,500元。 3.專案運作或不定期運作守望相助隊：核發每隊運作補助經費5,000元。	每年1月至10月間受理申請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 06-6322172

「113年度臺南市社造計畫聯合說明會」各機關補助計畫一覽表

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勞動部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方案。	勞動部	1.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或財團法人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2.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p>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一) 用人費用：</p> <p>1. 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按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例：112年度公告時薪 176元，最高補助每月150小時薪資。) 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用人單位有特殊原因需彈性調整每月工作時數，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本部亦得主動函知用人單位調整之。</p> <p>2. 經濟型計畫-專案經理人補助標準除依下列規定外，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1) 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及一年以上相關領域(如專案管理、行銷、研發等)工作經驗者，每月補助新臺幣36,192元。</p> <p>(2) 具有學士學位及一年以上相關領域(如專案管理、行銷、研發等)工作經驗者，每月補助新臺幣33,280元。</p> <p>(3) 未具學士學位，但有特殊專長及管理能力，且曾任經理相當職務三年以上經驗，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同意者，每月補助新臺幣33,280</p>	1.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2.計畫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提案執行期程至少1年，最高3年，3年期計畫視其執行績效、訪視考核及接受輔導成果，逐年審查核定。	雲嘉南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06-6985945 #1363

「113年度臺南市社造計畫聯合說明會」各機關補助計畫一覽表

機關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經費來源	補助對象	補助額度(元)	計畫期程	承辦窗口
						<p>元。</p> <p>3. 社會型計畫-專案管理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368 元，並補助其勞健保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p> <p>(二) 其他費用：</p> <p>1. 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 15 為原則。</p> <p>2. 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 5 為原則。</p> <p>(三) 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六個月，每一名額補助新臺幣30,000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一年。</p>		